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凱琳  
電話：03-8227171 #386  
電子信箱：kailin0318@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200153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2年02月07日府社工字第1120015398A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如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社會工作科(彭社工師凱琳)

#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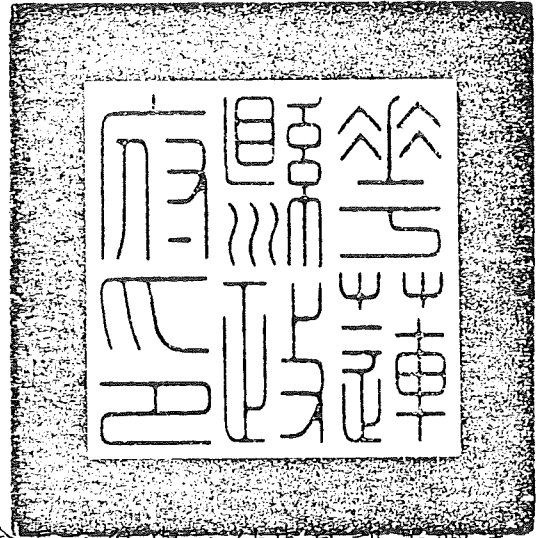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20015398A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  
法」部分條文

#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為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就本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修正訂定，為因應時宜調整修正辦法內容，爰研擬「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參照現行法條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爰增列處所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辦理單位之統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
- 四、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爰增列處所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增列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受理申請後洽定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及遵守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花蓮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u>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並參酌其他縣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p> <p>前項處所之主管單位為<u>本府社會處</u>，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p>	<p>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p> <p>前項處所之主管單位為社會處，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爰增列處所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p>
<p>第三條 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p> <p>一、提供會面交往之服務。</p> <p>二、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p> <p>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p> <p>四、訂定會面作業或交付流程。</p> <p>五、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p>	<p>第三條 主管單位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p> <p>一、提供會面交往之服務。</p> <p>二、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p> <p>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p> <p>四、訂定會面作業或交付流程。</p> <p>五、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p>	<p>辦理單位之統稱修正，統一修正為「處所」。</p>
<p>第四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監護人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p> <p>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性為主。</p>	<p>第四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監護人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p> <p>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性為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處所應置社工人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p>	<p>第五條 處所應置社工人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在職前或在職訓練。</p>	<p>明定專業人員配置及專業人員培訓。</p>

<p>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p> <p>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二、團體章程所訂之任務應為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三、團體財務需健全。</p>	<p>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p> <p>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二、團體章程所訂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p> <p>三、團體財務需健全。</p>	<p>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於本條第二款增列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因社工師事務所屬於社會福利服務且為非營利事業，且擁有專業證照屬於社會福利服務業，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爰增訂之。</p>
<p>第七條 <u>處所</u>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p> <p>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p> <p>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p>	<p>辦理單位之統稱修正，統一修正為「處所」。</p>
<p>第八條 <u>本辦法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程序</u>，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加害人申請後，應先與加害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會談以洽定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及遵守注意事項，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條次變更</u></p>